

马克思主义

犯罪学思想研究

刘耀彬◎著

Research on the Marxist Thought
of Criminology

东南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研究

刘耀彬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研究 / 刘耀彬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641-3382-5

I. ①马… II. ①刘… III. ①马克思主义—犯罪
学—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9244 号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研究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yahoo.com.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880mm×1 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3382-5
定 价 29.8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相关概念的界定	(4)
1.3 文献综述	(17)
1.4 理论框架、创新及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犯罪学两大范式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26)
2.1 犯罪学学科诞生之前犯罪学思想鸟瞰	(27)
2.2 犯罪学两大范式及其区别	(33)
2.3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辩证唯物决定论的犯罪学思想	(43)
2.4 小结	(5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犯罪起源论、本质论、构成论	(55)
3.1 犯罪起源论	(56)
3.2 犯罪本质论	(67)
3.3 犯罪构成论	(83)
3.4 小结	(100)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犯罪价值论、原因论、对策论	(105)
4.1 犯罪价值论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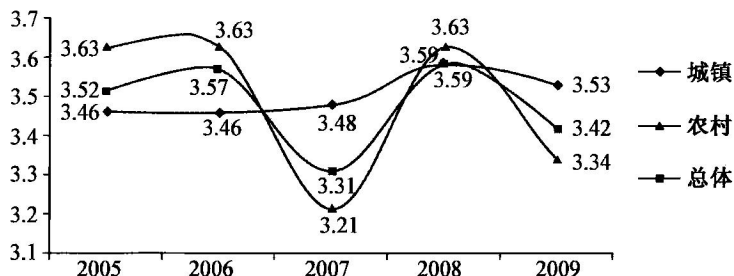
4.2 犯罪原因论	(122)
4.3 犯罪对策论	(147)
4.4 小结	(162)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继承和发展	(168)
5.1 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169)
5.2 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188)
5.3 小结	(203)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在当代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价值	(207)
6.1 和谐社会的内涵及我国当前的犯罪态势和特征 ...	(208)
6.2 理性看待犯罪现象,合理选择刑事政策	(211)
6.3 针对犯罪产生原因,采取合理应对措施	(220)
6.4 加强刑事法制建设,保障构建和谐社会	(228)
结语	(239)
参考文献	(249)
后记	(258)

第一章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①然而,在物质财富的需要得到满足的同时,人民对社会治安的不满却是日益增长。零点研究咨询集团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于上海发布的《2009 年零点中国公共服务公众评价指数报告》中关于社会治安安全感的调查结果(见附图 1)显示:近 5 年来城乡居

附图 1 2005—2009 年居民对社会治安安全感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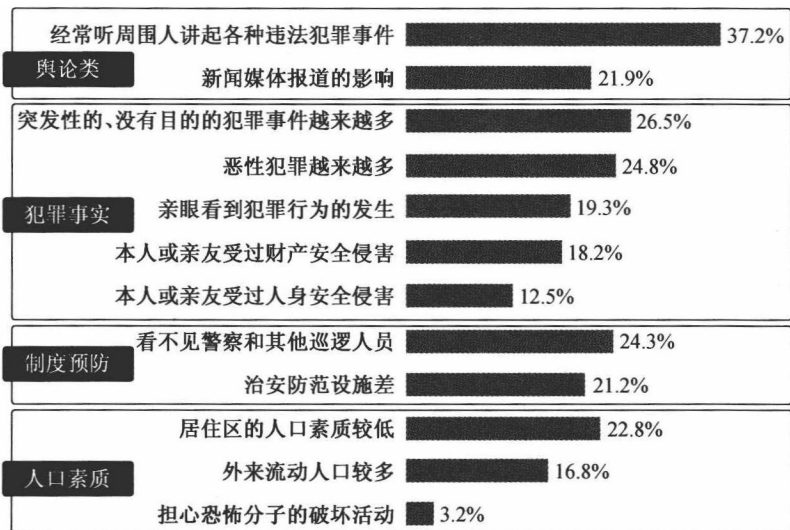
注:图中数据基于 5 级量表,5 分表示社会治安安全感非常高,1 分表示非常低
资料来源:零点研究咨询集团 2005—2009 年《中国公共服务公众评价指数报告》

① 具体数据为:200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335 353 亿元人民币,外汇储备达到 2.4 万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 17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 153 元。
<http://www.mingong123.com/news/4/jjsn/201001/fe411eb835a4f2f.html>
访问日期:2010-6-23.

民对社会安全感的评价起伏不定,农村居民安全感的波动较为明显,而 2009 年的安全感综合指数仅为 3.42 分。^①

而引起中国城乡居民感到不安全的主要原因就是犯罪的存在(见附图 2),特别是恶性犯罪,极端犯罪,突发性的、无目的的犯罪越来越多,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安全指数。

附图 2 中国城乡居民感到不安全的主要原因



注:此题为限选三项题,应答比率之和大于百分之百

资料来源:零点研究咨询集团《2009 年零点中国公共服务公众评价指数报告》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构建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共同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然而,在我国现阶段,腐败问题、三农问题、社会治安问题、地

① http://media.ftchinese.com/ads/beijing/200911/lingdian_02.pdf
访问日期:2010-6-23.

区差距和贫富差距问题、人口资源问题等一些“不和谐”的社会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还比较严重。在不和谐的音符中,犯罪是最强烈的一个。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是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如果犯罪猖獗、犯罪率居高不下、社会治安混乱,要构建和谐社会就是天方夜谭。因此,对犯罪进行惩罚和预防、把犯罪率降低到最低限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起码的前提和基础。

犯罪是正常的社会现象,在任何国家都是一种客观必然的存在。没有犯罪的社会是不正常的,想要消灭犯罪也是不现实的。但是,不同的国家犯罪类型、犯罪率、犯罪产生的原因等却有着很大的差别。发达国家的犯罪率也比较高^①,但多是财产犯罪、计算机犯罪、白领犯罪、法人犯罪、环境犯罪、有组织犯罪等。而中国正经历着一次犯罪浪潮,这次犯罪浪潮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并持续至今,中国的犯罪进入了持续性的高发期。^②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犯罪有增无减,恐怖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猖獗、危害公共安全的极端暴力犯罪频发、危害人身安全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时有发生、经济犯罪(在美国一般叫白领犯罪)使富豪们纷纷入狱、贪污受贿的腐败案件如雨后春笋、盗窃抢劫诈骗绑架等案件更是数不胜数,这些都使得民众不安、恐惧、失望、愤怒。如前所述,任何国家都会存在犯罪,但如果犯罪超出社会所能

① 日本和瑞士是两个例外,这两个国家一直保持着相当低的犯罪率。有学者认为,日本能够保持低犯罪率的原因在于日本是一个同质性很强的社会,日本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特别地相似和一致。而瑞士能够保持低犯罪率的原因在于其下述特定的社会结构:水资源和能源充足,受惠于此,瑞士的工业遍布全国各地,布局均匀,发展平衡;存在社会解组区的那种集合城市(拥有卫星城的大城市)尚未发育;瑞士人保持着良好的自治精神和社区情怀,非正式社会控制机制保存完好;瑞士青少年被很好地融入了社会。参见:[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比较犯罪学:目的、方法与结论》,赵宝成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4期,第123页。

② 所谓犯罪浪潮是指:犯罪发案数及发案率处于持续上扬或者处于较长期的稳定的高台期现象。参见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21页。

容忍的限度,那么这个社会将是一个危险的社会,更遑论构建和谐社会。

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和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犯罪的事实表明犯罪产生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影响犯罪的有遗传的、生物的、心理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历史的、教育的、文化的等各种各样的因素。西方主流犯罪学主要是实证地微观地具体地研究,但缺乏从政治制度、经济基础、阶级分化等角度进行的宏观分析,因此也是偏颇的。当然,在西方国家,也有一些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犯罪现象,形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但是一直被认为是激进犯罪学(或叫批判犯罪学),不能成为犯罪学研究的主流。在中国,犯罪学的研究较为薄弱,不管是民国时期还是“文革”结束至今的时期,多是对西方犯罪学的翻译和介绍。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犯罪学的研究,除了要学习西方主流犯罪学的实证研究之外,还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犯罪现象。本论文将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进行考察梳理,希望能对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以及对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作出一点贡献。

1.2 相关概念的界定

1.2.1 犯罪的界定

犯罪和其他一些概念一样,要想给出一个付诸四海而皆准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犯罪是个多学科的概念,不同学科、不同领域都有各自的犯罪概念。在神学意义上,犯罪违背了神的意志,是对神意的亵渎;在政治学意义上,犯罪是危害了统治阶级的统治关系的行为;在伦理学意义上,犯罪是一种不道德的、应当受到伦理谴责的错误行为;在社会学意义上,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越轨行为;在刑法学意义上,犯罪就是违反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

为。当然,本文所说的犯罪概念是法律意义上的概念,一般来说,在法律里面,犯罪的概念有两种:一是只揭示犯罪的刑事违法性的形式概念。如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第1条规定:“法律以违警刑所处罚之犯罪,称为违警罪;法律以惩治刑所处罚之犯罪,称为轻罪;法律以身体刑所处罚之犯罪,称为重罪。”1937年瑞士刑法典第1条规定:“凡是用刑罚威胁所确实禁止的行为”是犯罪。^①美国著名的犯罪学家萨瑟兰和克雷西给犯罪下了这样一个流行的定义:“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按照传统观念,刑法是由政治当局颁布的、关于人类行为的一套特定规则,刑法统一适用于它所涉及的各个阶级的所有成员,并且以国家支配的刑罚来实施。只有刑罚所禁止的行为才是犯罪。”^②从形式逻辑上看这些关于犯罪的概念犯了循环定义的错误,它们所揭示的只是犯罪的外在表现形式,回避了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实质性危害,但它们突出地说明了犯罪是违反刑法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强调了犯罪的法律形式特征,和刑法中最重要的罪刑法定原则保持了一致,体现的是形式合理性。二是只揭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实质概念。如1922年的苏俄刑法典第6条规定:“威胁苏维埃制度基础及工农政权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都被认为是犯罪。”^③这种定义揭示了犯罪的本质,即社会危害性,追求的是实质合理性。然而,这种定义具有很大的危险性,极易成为国家政府用来镇压人民、排除异己的工具。因为:第一,对于国家来说,要想对付犯罪其实是不需要法律的,国家只要动用警察、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器即可,法律反而是束缚国家手脚的一种东西,没有法律的界定,仅认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是犯罪,犯罪就会成为一头变幻莫测、捉摸不定的怪物。第二,社会危害性

① 张明楷. 刑法学(第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7.

②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

③ 张明楷. 刑法学(第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7.

的认定具有不确定性,因地、因时、因人都会有所不同,比如在计划经济下,囤积居奇、长途贩运、贱买贵卖是投机倒把的犯罪,但在市场经济里却是国家鼓励的行为即是适例。因此,对社会危害性的认定不当就极易侵犯人权,成为司法权力滥用的理论依据。

为克服上述两种犯罪概念的缺陷和不足,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犯罪的定义同时揭示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同时体现了犯罪的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然而,犯罪的形式特征与实质特征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如果某一行为存在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该构成犯罪,但由于立法的疏漏、滞后,刑法并未将其规定为犯罪,因而不具有刑事违法性时该怎么办?^①对此,我国著名刑法专家陈兴良认为:如果将社会危害性理论贯彻到底,必然得出需要通过类推对于这种行为予以定罪的结论。社会危害性理论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就成为类推制度存在的理论根据。因此,我们认为在面临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冲突的时候,我们应当坚持形式合理性。以刑事违法性作为认定犯罪的根本标志的形式合理性体现了刑事法治的要求、体现了人权保障的要求、体现了一般公正的要求。^②

① 比如一个15岁的小孩绑架了一个10岁的小孩作为人质,后杀死人质,俗称“撕票”。按照刑法理论,绑架过程中杀死人质的仍定绑架罪,不定杀人罪。刑法同时规定14~16岁的人对故意杀人罪应负刑事责任但对绑架罪不负刑事责任。这个15岁的小孩有杀人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该构成犯罪,但根据刑法规定,这种行为应定绑架罪,而14~16岁的人对绑架罪又不负刑事责任。这样,在应然和实然之间就会产生矛盾和冲突。

② 陈兴良. 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 法学研究, 2001(1): 6.

笔者认为:犯罪的形式概念是规范意义上的概念,体现了人们对犯罪行为的主观评价;犯罪的实质概念是事实意义上的概念,揭示了犯罪危害社会的本质。任何犯罪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本身和法律的规范评价两方面的统一,但是作为犯罪的概念,我们应该采取形式意义上的概念,即: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因为:一方面,“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实践中是极其模糊和难以捉摸的,如果没有刑法的限定而仅以社会危害性来认定犯罪,将蕴含着破坏法治的极大风险;另一方面,作为犯罪学探讨犯罪原因和寻求犯罪对策事实基础的犯罪测量资料,传统上主要依据的是刑事执法机关的犯罪统计,而这种统计也是以刑法规定的犯罪为基础的。可以说,离开了犯罪的刑法定义,犯罪学将难以准确描述犯罪现象,从而也难以完成自己的研究任务。

1.2.2 犯罪学的界定

古时,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中国古代便认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近代以降,知识爆炸,专业学科的划分日趋缜密,新型学科、边缘学科纷纷从原有的学科中独立出来,另立门户。犯罪学也是如此,虽然犯罪现象自古有之,历史悠久,但犯罪学成为一门学科却是18世纪的事。从词源看,英文“criminology”一词最早出现于1890年,它是由拉丁文crimen(即“犯罪”)和古希腊文logos(即“知识”)构成的,字面意思就是“关于犯罪的知识”。^②关于犯罪学的起源也是众说纷纭: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学包括刑法学,犯罪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产生于18世纪,以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1764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

^① 灋,西周金文,即现代的“法”字。因年代久远,尚无人考证出其发音。廌(音zhì),神兽。《说文解字》说:“解廌,兽也。似山羊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者。凡廌之属,皆从廌。”

^②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罚》为标志。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学是运用实证方法在刑法之外研究犯罪人的科学,犯罪学产生于19世纪晚期,以龙勃罗梭1876年发表的《犯罪人论》为标志。^①关于犯罪学的概念,有学者从犯罪学研究范围上把犯罪学划分为五种类型:

(1) 不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可以包括在刑法学之中;(2) 认为犯罪学是一门从广义上去解释犯罪现象的科学,包括对犯罪现象原因、与犯罪做斗争、刑事政策问题、刑罚以及刑法的研究;(3) 认为犯罪学是最广义上犯罪科学中关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并列;(4) 认为犯罪学就是对犯罪人本人及对其所采取的措施的研究;(5) 狭义地认为犯罪学就是一门关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②

要界定犯罪学,必须弄清楚犯罪学和刑法学的关系。二者既有不同又有联系,不同之处在于:一是犯罪学的目的是探讨犯罪的原因,寻找有效的犯罪对策,以防止和减少犯罪;而刑法学的目的是研究一个国家的现行刑法规范,分析犯罪的法定构成条件,以便正确地适用法律规定的刑罚。二是犯罪学在事实层面上研究犯罪,而刑法学在规范层面上研究犯罪,前者是研究事物规律的科学而后者是研究法律的科学。联系之处在于:一是虽然二者的直接目的不同,但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犯罪而与犯罪做斗争。二是刑法学不仅为犯罪学提供了研究犯罪概念的逻辑点,而且为犯罪学中的犯罪对策提供了最充分、最明确的刑事法律对策理论和实践。“没有犯罪学的刑法是个瞎子,没有刑法的犯罪学是无边

① 康树华. 犯罪学通论.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53.

② [波兰]布·霍维斯特. 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冯树梁,刘兆琪,等,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17-21.

无际的犯罪学。”^①而刑法学是研究刑法的科学,可见刑法学与犯罪学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

笔者认为,上述犯罪学五种类型中的第二种有可取之处,因为,首先犯罪学要对作为一种事实的犯罪现象进行研究,找出犯罪的原因和对策。其次犯罪学必然和刑法以及刑法学有密切的联系,要研究犯罪是肯定绕不开刑法和刑法学的。因此,在本文后面关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的论述中将会大量涉及刑法和刑罚的内容,这是应该而且正常的。

1.2.3 马克思主义的界定

本论文研究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思想,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的界定至关重要。然而,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国内国外有不同的认识。在国内,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由其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从狭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从广义上说,马克思主义不仅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也包括继承者对它的发展,即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②《辞海》中对马克思主义的界定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理论体系,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作为完整的理论体系,是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它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还包括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在当代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① [德]汉斯·海·耶赛克,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53.

^② 参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2009年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第2—3页。

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①可见,在中国国内,马克思主义既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也包括经列宁等对其继承和发展,推进到新阶段,并由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其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②

在国外,马克思主义的谱系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称作古典马克思主义(Classical Marxism)。此外,还有众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流派(Marxist schools of thought),主要有:列宁主义、毛主义(毛泽东思想)、托洛茨基主义、左派共产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共产主义、后斯大林—莫斯科异化共产主义、欧洲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神学、后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等。^③可见,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类似于国内的广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理论、观点、学说,以及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继承者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理论和学说。

就犯罪学思想而言,马克思恩格斯有关于犯罪的大量论述,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丰富的犯罪学思想。除此之外,西方马克思主义也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的研究,形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流派则对犯罪问题没有论述或论述不多,因此,本文将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理论主张、产生原因、优点、局限以及对我国的犯罪防治的借鉴作用。那么,西方马克思主义属于马克思主义吗?答案是肯定的。笔者认为:关于马克思主义,我们应该采取广义的定义,本文中所讲的马克思主义也是广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我们

① 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1 117.

② 参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2009年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3—4页。

③ 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xism>。

平常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多局限于包括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思想在内的,由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人所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其实世界上不只有这一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在那些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取得胜利、资本主义得到“长足发展”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存在着“马克思主义”,我们把它称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从词源看,“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词最早出现于德国学者卡尔·柯尔施 1930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一个反批判》这部著作中。书中柯尔施提到了两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一种是“俄国的马克思主义”,另一种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柯尔施明确提出“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国际内部的一个敌对的哲学流派”,是与“俄国的马克思主义”相抗衡的派别。后来,法国学者梅劳·庞蒂在 1955 年所发表的《辩证法的历险》一书中,正式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作了论说。在他那里,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强调主客体辩证法和主体性,而否定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的“马克思主义”,并把它与列宁主义相对。另外,他还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一直追溯到匈牙利著名哲学家、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者卢卡奇于 1923 年发表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①从产生背景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试图探寻资本主义国家内革命道路的结果。1917 年,列宁所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在俄国取得了政权,然而在欧洲其他地区,从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爆发并持续到 1920 年的无产阶级革命浪潮却失败了。在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意大利等国发生的无产阶级起义,都相继被本国政府镇压下去。西欧大革命浪潮的失败,使一些人对十月革命模式的普遍性产生了怀疑,他们重新研究马克

^① 这就产生了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从什么时候形成”的问题的争论。有人认为,由于柯尔施第一次提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词,所以西方马克思主义应从柯尔施算起;也有人认为,正是卢卡奇第一次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提出挑战,发出“重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口号,所以西方马克思主义应从卢卡奇算起。

思的著作,并作出了不同于列宁主义的解释。另外,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逐渐出现的一系列严重问题,也使一些人对苏联模式望而生畏。他们认为“苏联模式”是“极权主义”,因此,反对西方国家共产党内的“布尔什维克”倾向;同时,他们又对资本主义世界的异化现象强烈不满,并试图走“第三条道路”。后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思潮逐渐扩展到党外,由一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西方学者、思想家按照各自的立场观点加以理论展开,而于20世纪50—60年代成为一种世界性思潮。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西方“新左派”运动中,它甚至被激进的学生和工人奉为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等级异化制度的思想武器。但由于这种思潮本身的局限性,它根本不可能为西方希望革命的青年指出正确的方向。不久,“新左派”运动就失败了。作为它的指导思想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也一起走向了衰落。但衰落并不等于消失,经过总结和反思,它又表现出一些新的动向和趋势。从理论特征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往往主张按照现代西方哲学的这个或那个流派的精神去解释、补充和重构马克思主义,从而形成诸多派别。除早期代表人物如柯尔施、卢卡奇和葛兰西等人之外,西方马克思主义最早于20世纪30年代在德国形成了一个叫“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团体,到了50年代,才逐步在法国形成了一个著名的学术派别——“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随着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执行的“冷战政策”的瓦解,马克思主义大踏步地跨入大学讲坛和学术研究机构。结果,马克思主义派别有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先后产生了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后马克思主义等。可以说,西方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在思考当代世界的重大现实问题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是在整个西方传统文化的熏陶下,特别是在现代和当代西方哲学流派的直接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我国学术界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性质,即西方马克思主义是